(上接B45版)

4、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兵器工业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见"协议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所属公司申请,乙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乙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委托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乙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结算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规定。
5、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其他服务
经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甲方及所属公司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甲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乙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甲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了解并认可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内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出现违反下列情形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性;
2.不以任何方式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董事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
4.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5.首次将资金存放于乙方前,已取得并审阅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乙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6.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利益。
第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保障甲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乙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甲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资产负债率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的要求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的情形;
5.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负债比例规定的要求;
6.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7.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8.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9.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10.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11.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2.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4.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风险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30114 号),认为财务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票据、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97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本年度累计借入短期贷款人民币8.6亿元,偿还短期贷款人民币0.1亿元,偿还长期贷款人民币7.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8.6亿元。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并分析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立即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6、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部分少数股东拟签署《关于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杨前、陶洪新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2.615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河化工股权提高至92.2335%,天河化工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激励天河化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天河化工曾设定了部分管理人员持有岗位股权,根据《天河化工公司章程》,上述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出资额(股权)属于岗位股权。目前,天河化工上述2名岗位股东达到了岗位股退出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天河化工2024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江南化工以人民币2995.75万元收购杨前、陶洪新二人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2.6158%股权。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杨前	中国	64010319XXXXXX151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XXXX
陶洪新	中国	65292319XXXXXX0075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XXXX

经查询,上述二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名称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天山路东4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育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63790178X
注册资本	5256.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8-2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河化工2.6158%股权。(杨前持有的标的公司1.3222%股权;陶洪新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前后股权关系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权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权比例
江南化工	89.6176%	92.2335%
沈跃华	6.4729%	6.4729%
杨育蓉	1.2936%	1.2936%
杨前	1.3222%	0
陶洪新	1.2936%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四)财务状况
天河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5,630,752.11	2,160,065,779.64
负债总额	383,494,598.34	499,799,161.97
净资产	1,372,136,153.77	1,660,266,61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252,169.04	1,439,354,119.2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015,761.92	2,118,720,434.59
净利润	82,986,238.55	396,709,739.71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河化工公司章程》,持有岗位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当离开公司或岗位变动时,同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天河化工控股股东或天河化工控股股东指定第三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上期末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外部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天河化工已召开董事会决策,由江南化工受让已达到退出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岗位股。
本次持有岗位股股权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中四位自然人股东为同一批次协商,为保证交易定价的一致性以及对岗位股股东的公平性,转让价格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天河化工2024年一季度净资产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3月31日天河化工资产总计175,563.08万元,负债合计38,349.46万元,净资产137,213.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4,525.22万元。据此,公司分别以1,514.25万元收购杨前持有的1.3222%岗位股权,以1,481.50万元收购陶洪新持有的1.2936%岗位股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杨前、陶洪新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763790178X)
标的股权:转让方1杨前持有的标的公司1.3222%股权
转让方2陶洪新持有的标的公司1.2936%股权
合计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6158%股权
1、股权转让方式
(1)本次交易系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3)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具备,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作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权于工商主管部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过渡期损益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与转让方无关,转让方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
2、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与完全的处分权,没有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负担、责任或纠纷。
(2)股权转让方保证其或其关联方尽量避免从事、参与、进行民用爆炸产品与受让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再新增其他与受让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的任职。
(3)受让方向转让方承诺:受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并按手印,且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双方各自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天河化工的管控力度,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一)江南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天河化工2024年一季度净资产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优化下属公司组织架构,强化江南化工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公司拟协议转让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源")49%股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安徽恒源净资产人民币62,561,307.98元为作价依据,经协商本次安徽恒源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655,040.91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136.45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黄强
3、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58510450D
5、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6、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五河县朱顶镇小巩山)、胶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爆破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向科100%股权
8、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总资产49,523.29万元,净资产37,547.4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6,546.63万元,净利润3,035.51万元。
9、经查询,安徽向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756827817D
3、法定代表人:何家林
4、注册资本:148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江南化工持有其49%股权、安徽向科持有其51%股权。
7、安徽恒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15,982.00	73,185,952.06
负债总额	20,354,674.03	10,710,855.11
应收款项总额	31,425,721.95	25,285,044.22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2,561,307.98	62,475,096.95
科目	2024年1-8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92,439.99	66,156,905.98
营业利润	5,142,278.08	4,838,485.64
净利润	3,714,402.26	3,185,8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4.04	2,621,229.4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49%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人民币30,655,040.91元对价予以受让。
2、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且双方各自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目标公司自身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股权治理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3170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博杰转债"简称为"Z杰转债";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博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博杰转债"。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6\%\times159/365\approx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琛、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邮证券鸿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5月6日	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12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I款	5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G款	5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836号	3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75%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06期E款	3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3月31日	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	2025年第2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5月8日	1.4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6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89号	2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4月14日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7	中邮证券鸿裕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6日	2.7%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8	中邮证券鸿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5月6日	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鸿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业务确认单、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2	朱国锭	25,696,305	4.5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9,600	1.68
4	包晓茹	7,210,700	1.28
5	张永浩	5,015,839	0.89
6	郑国论	4,811,000	0.85
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197,100	0.74
8	陈春连	3,281,700	0.5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53
10	湖北老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7,100	0.5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91
2	朱国锭	25,696,305	4.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9,600	1.70
4	张永浩	5,015,839	0.90
5	郑国论	4,811,000	0.86
6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197,100	0.75
7	陈春连	3,281,700	0.5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54
9	湖北老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7,100	0.50
10	周庆捷	2,228,679	0.40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43,8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